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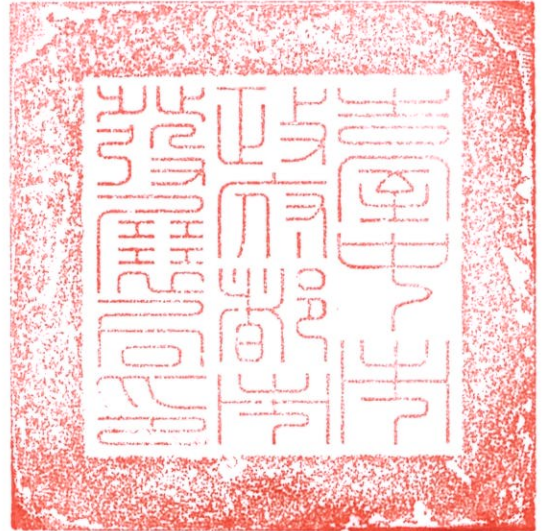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14985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新光段999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民國110年11月1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公告欄)暨新光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溝渠仍請保留使用，且不得任意縮減排水斷面。
- 五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「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